**答辩组长注意事项**

各位答辩组长：

1.完成《**本科生毕业生论文成绩评审表**（答辩组用）》的填写及**相应签名，每个学生一份**。其中，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由答辩组长汇总本组答辩老师的打分后按均分加和得出的百分制成绩作为**答辩组总评成绩（百分制）（按均分加和）。**

2.答辩结束后1日内（截止下午16:30前），由答辩组长将本组每个学生的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答辩组评语、答辩记录（本组的记录员在答辩结束当天会将本组学生答辩记录的电子版发给答辩组长）录入毕业论文系统。

3.答辩结束当天，答辩组长将《**本科生毕业生论文成绩评审表**（答辩组用）》原始纸质稿给记录员转交教务科。（务必确认表格上有答辩组3位老师的签名、答辩组总评成绩（百分制）（按均分加和）、答辩组评语）

**特别提醒：**现场答辩无需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名单。待答辩结束后，答辩组长将现场答辩组成绩、评语及答辩记录录入网上论文系统，系统即会自动合成“指导老师成绩”（30%）、“评阅人成绩”（20%）和“现场答辩组成绩”（50%）三部分成绩，而形成最终成绩。后续学院将依照总评成绩排序及相应比例，自行确定“优秀”（不超过25％），“良”（不超过50％），“中”（含“中”，不低于25%）三类名单。

 人文学院教务科

 2025年4月16日